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3年1月10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且2012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2,000,000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李少波、车宏莉、张帆、王世敏、唐红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2/3。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2年业绩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9-1.36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约35-55%，10股转增5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与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增长相符。

2、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400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012年度10股派现金红利7.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600万元，约占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10股派7.5元的现金分配比例与上一年度相当，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8亿元，扣除募集资金后，公司货币资金约为2.2亿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3年2月5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